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80040A250507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沈阳汇科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S1E	RS485/EtherCat 总线通讯方式	MOTEC	pcs	1	1320	1320	现货 1台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630E60LR		MOTEC	pcs	1	1050	1050	现货 2台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1A03	标准	MOTEC	pcs	1	50	50	1-2周
4	抱闸线缆	DSEM-VCAPD1F03		MOTEC	pcs	1	30	30	1-2周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03		MOTEC	pcs	1	70	70	1-2周
6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58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5-13 中海寰宇天下GA1-13-1;陈邵博;1394000298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85-13 中海寰宇天下GA1-13-1;陈邵博;1394000298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沈阳汇科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8-4号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陈绍博

委托代理人：刘佳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40002980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41260466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农行沈阳于洪支行06125001040036277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2101060571667816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